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建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建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建議修訂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通函細節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組成。